**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补充条例**

**一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**

（1）当学年担任校、院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班级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（满一年及以上）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有责任感，群众基础好，组织能力强，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受师生好评。当学年德育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20%者可以申请。

（2）未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学金者及获得省级以上各项荣誉者优先。

（3）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选10人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**二、创新创业奖学金**

（1）当学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（赛事）、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科技作品竞赛或其它科技类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，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项目立项成绩突出者可以申请。

（2）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选先进个人3人，先进集体3个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或集体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 **三、素质拓展奖学金**

（1）当学年积极参加各项文体、素质类活动及赛事，在活动中为集体争得荣誉，获组织方肯定，并获得过校级以上奖项者可以申请。

（2）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选5人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

2017年5月9日